

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一. 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预防可能导致的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通过采取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明确各车间、部门、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在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组织架构如下：

组长：副总经理 高巍；

副组长：安全总监 井伟；

成员：生产部经理、副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安环部全体成员，收运部经理，设备部经理。

二. 职责

2.1 组长的职责

1、 对公司土壤、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是公司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并落实从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在确保不发生土壤环境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2、 督促检查全公司的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及时消除污



染事故隐患；

3、保证环保费用投入的有效落实。

2.2 副组长的职责

1、在组长的领导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不发生土壤环境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2、组织落实公司层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开展；

3、根据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参与治理项目的验收；

4、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5、负责生产工艺、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工艺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负责制定工艺设备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6、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其它环保处理设备的环保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2.3 小组成员职责

1、在组长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环境治理工作；

2、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



方案；

3、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车间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过程，组织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4、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5、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6、负责制定并落实检测仪器、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校准计划，监督使用情况；

7、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三、隐患排查报告制度

根据《合肥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暂存库、焚烧一车间、焚烧二车间、污水处理站、安全填埋场、罐区等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1、每 2-3 年开展一次以全厂为单位的土壤污染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及时整治发现的隐患。

2、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重点对暂存库、焚烧一车间、焚烧二车间、污水处理站、安全填埋场、罐区、污染治



理设施等及其运行管理开展排查，认真排查并记录各类土壤污染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跟踪管理，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3、对所存在的隐患进行辨识，凡属于土壤污染隐患的，要立即上报至组长。对所排查的隐患要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严格监控管理，防止发生土壤污染问题。

4、对于重大土壤污染隐患，必须由组长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具体整改措施、时间和进度安排。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资金预算（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

5、企业每年要按照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土壤污染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4.1 防控主体

1、生产车间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公司环境管理专职部门要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采取督查、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4.2 事故隐患实施分级管理

- 1、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制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督办部门；
- 2、一般隐患由车间负责督办；
- 3、对排查不彻底、报告不及时、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车间和相关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因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环境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从重予以责任追究。
- 4、对认真查处事故隐患避免事故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对认真执行隐患排查规定，工作成绩突出的专责人员和分管领导给予必要的奖励。

五、环保隐患预防治理机制

1、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2、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预案必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预防与预警措施、污染应急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监测相关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的，要启动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应急结束后，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



3、如需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严格遵守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确保修复后土壤不发生二次污染。

4、重大隐患治理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隐患治理前或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完成隐患整改的，隐患单位要向公司环境管理部门申请隐患解除。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9日

